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八冊

黃山書社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

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修
正同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陣傷

五 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一 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 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發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

表數目分別給與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 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 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二 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 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 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 第七條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 試驗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 試驗新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 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 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七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九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三 第九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 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 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七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九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三 第九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四 第九條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五 第九條第五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七號給卹

六 第九條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七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八號給卹

七 第九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七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八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九號給卹

八 第九條第八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八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九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號給卹

九 第九條第九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九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一號給卹

十 第九條第十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一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二號給卹

十一 第九條第十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三號給卹

十二 第九條第十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四號給卹

十三 第九條第十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五號給卹

十四 第九條第十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六號給卹

十五 第九條第十五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五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六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七號給卹

十六 第九條第十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六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七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八號給卹

十七 第九條第十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七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八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九號給卹

十八 第九條第十八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八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九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號給卹

十九 第九條第十九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十九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一號給卹

二十 第九條第二十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一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二號給卹

二十一 第九條第二十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三號給卹

二十二 第九條第二十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四號給卹

二十三 第九條第二十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五號給卹

二十四 第九條第二十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十六號給卹

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二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勤勞卓著者因而染病身故者
一 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者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者因而染病身故者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官失者	身體癱瘓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一手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臨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三條第二項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者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各款事故而受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一款

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一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第一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委員會先行呈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一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療後檢定之

第一九條 受傷後業經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

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受傷而不符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〇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補給之

第二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應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第一聯為存根存軍政部備查第二聯為內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為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疑處均加蓋部印

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二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

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呈報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該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第三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 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五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遺孀者終身給之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 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為限平時以一年為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 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

第二四條 凡負傷官兵按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二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受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第二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領其領者或連延停領三年以上者

丙 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八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辦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除高職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

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辦理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件呈送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族照填報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件呈送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調查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精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呈報軍政部提前辦理

第二九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助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三〇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為準

第三一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卹

第三二條 陸海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卹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交軍政部海軍部辦理

第三三條 戰時各部隊候補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

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

用第三十二條之所定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撫卹第一表

階級	區分	次						金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	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中	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三五〇
少	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上	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中	校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九〇〇
少	校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五〇
上	尉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中	尉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四〇
少	尉	四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八〇
准尉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上	士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一八〇
中	士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一五〇
下	士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上	兵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〇五
二	等兵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

空軍撫卹第二表

附 記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級 分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一二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	第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	第四
	八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二三號均同	第一二三號均同
	六〇	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空軍撫卹第三表

附記	階級	區分						次	郵	金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一 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用年撫金第一號 二 平時地面因公殞命用年撫金第二號	上等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中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少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上校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中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少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上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中尉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少尉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准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中士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下士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上等兵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〇
	二等兵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〇	〇

空軍撫卹第四表

附 記	階級區分		第一次號		第二次號		第一二號同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二等兵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上等兵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下士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中士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上士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准尉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少尉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中尉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上尉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少校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中校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上校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少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中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上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空軍撫卹第五表

附 記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區 分	
																第一號	第二號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三五〇	六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六五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二等傷	三等傷
	五〇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三等傷	四等傷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五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等傷	三等傷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三等傷	四等傷

空軍撫卹第六表

附 記	階 級 分															第一號 空 中 負 傷 年 撫 金	第二號 地 面 負 傷 年 撫 金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五〇	六〇	八〇	九五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等傷	一等傷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等傷	三等傷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一等傷	一等傷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七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等傷	三等傷

(空軍撫卹第七表)

存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縣現年
行政院轉呈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例呈請
日	歲於
	元遺族年撫金
	年
	月
	日
	元
	月
	日
	縣第一聯
	籍隸
	日在

此聯軍政部備查

卹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縣現年
行政院轉呈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該故	計開
中華民國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子妻
年	現年
月	歲住
日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年
	月
	日
	縣
	村
	日領訖
	日領訖
	縣第二聯
	籍隸
	日在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郵 金 給 與 令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亡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中華民國		民國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省		縣現年		一次卹金		子妻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年 月 日 領訖	
元 遺族年撫金		歲於		例昂請		現年		歲住		元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元		年		月		省		縣		村		日 領訖		日 領訖	
號第三聯		籍隸		日在											

此聯交財政部備查



郵 金 給 與 令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四聯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則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政部長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撫卹第七表（附則印於卹金令第四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向航空署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蓋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托代領之證明但年撫金須由次年起按年給領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空中陣亡者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者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空中因公殞命者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積勞病故者戰時以五年平時以一年為限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俱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航空署查明給卹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褫奪公權者（三）第二項列舉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養子或嗣子者（二）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三）自年撫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一 此令若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應即按數追繳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一 若有姪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逕向聯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轉呈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從明註銷

(海軍撫卹第八表)

存 銀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傳給與令 茲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郵傳年撫金
年	縣現年
月	歲於
日	等傷例呈請
元	年
日	月
日	日
號	號第一聯
此聯軍政部備查	此聯軍政部備查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傳 茲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郵傳年撫金
年	縣現年
月	歲於
日	等傷例呈請
元	年
日	月
日	日
號	號第二聯
此聯軍政部備查	此聯軍政部備查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郵 金 給 與 令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傷給與令		茲有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行政院轉呈		中華民國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縣現年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年		郵傷年撫金		元		日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年		月		日領訖		年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此聯交財政部備查